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208)

公告

調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

及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

調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含預留授予部分）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4.09元／股，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已實施完畢。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調整。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

鑒於本次激勵計劃的預留授予條件已經成就，董事會根據特別股東大會的授權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規定，確定本次激勵計劃的預留授予日為2025年9月24日，且282.8173萬股限制性股票已按授予價格人民幣3.95元／股授予52名激勵對象。

調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

茲提述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之公告、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之2024年第四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本次調整事由及方法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含預留授予部分）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4.09元／股，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公司2024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為：以公司總股本4,225,067,647股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股份2,828,173股後的股本總額4,222,239,474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40元（含稅）。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已實施完畢。

基於以上內容，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調整如下：

調整依據

$$P=P_0-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根據上述調整方法，本次激勵計劃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為

$$P=4.09-0.14=\text{人民幣}3.95\text{元／股。}$$

根據特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本次調整屬授權範圍內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即可，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二、本次調整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本次對授予價格的調整因實施2024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所致，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滿足的情況說明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均未出現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其它情形，本次激勵計劃的預留授予條件已經成就。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預留授予情況

- 1、預留授予日：2025年9月24日
- 2、預留授予數量：282.8173萬股
- 3、預留授予價格：人民幣3.95元／股
- 4、股票來源：本次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

普通股股票

5、授予對象：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52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的權益數量（萬股）	佔本次激勵計劃授予權益總數的比例	佔本次激勵計劃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52人）		282.8173	100%	0.07%
	預留授予合計（52人）		282.8173	100%	0.07%

註：

1、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本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

7、本次股權激勵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對公司經營能力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公司預留授予激勵對象282.8173萬股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日為2025年9月24日，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需攤銷的總費用（人民幣萬元）	2025年（人民幣萬元）	2026年（人民幣萬元）	2027年（人民幣萬元）
2,675.45	501.65	1,672.16	501.65

四、激勵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在預留授予日前6個月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說明

經公司自查，本次預留授予激勵對象不存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五、激勵對象獲取權益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安排說明

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以自籌方式解決，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激勵計劃獲取標的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六、本次籌集的資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籌集的資金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5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及曹志剛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憲芬先生、劉登清先生及苗兆光先生；及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余寧女士。

*僅供識別